昆生环晋复〔2022〕32号

**关于对《50万吨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专用肥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农家乐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50万吨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专用肥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总占地面积66749.41m2，总建筑面积37461.58m2。建设1个生产车间、3个仓库、1个综合楼，1个办公楼。项目建设1条高塔造粒生产线、1条转鼓造粒生产线、1条挤压生产线、3条掺混生产线、1条液体水溶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7.55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等级标准，即：pH值6.5-9.5、SS≤400mg/L、CODcr≤500mg/L、BOD5≤350mg/L、氨氮≤45mg/L、T-P≤8.0mg/L、动物油≤100mg/L，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至二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为3624t/a，其中CODcr：1.15t/a；氨氮：0.062t/a；总磷：0.022t/a；BOD5：0.66t/a；SS：0.435t/a；动植物油:0.065t/a。废水总量纳入二街工业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考核。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SO2、NOx、氨气。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2、NOx）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NOx、SO2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20mg/m³（有组织）、SO2≤50mg/m³（有组织）、NOx≤200mg/m³（有组织）、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mg/m³。

高塔工艺生产过程中熔融、一混、二混、造粒产生的颗粒以及氨气、乳化产生的氨气通过集气罩或者收尘管收集后通过喷淋（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20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340mg/m³（有组织）；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即氨≤300kg/h（有组织）。

高塔造粒生产线中投料、破碎、冷却、筛分、包膜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尘管负压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9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21.29mg/m³（有组织）。

转鼓造粒二次冷却、精筛、二次烘干产生的粉尘、氨气以及天燃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尘管收集后排入1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喷淋（TA004）内处理，转鼓造粒生产线中投料2、溶解、缓冲、造粒、一次烘干产生的粉尘、氨气以及天燃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尘管收集后排入旋风+重力+喷淋（TA004）内处理，转鼓造粒生产线中投料1、破碎、粗筛和细筛、包膜、一次冷却工段粉尘通过集气罩/收尘管收集后排入1台脉冲布袋除尘（TA003）内处理，挤压造粒生产线投料、破碎、混料、造粒、筛分、包膜工段产生的粉尘、掺混线2投料、破碎、筛分、混料工段产生的粉尘、掺混线1投料、破碎、筛分、混料工段产生的粉尘、掺混线3投料、混料工段产生的粉尘、液体水溶肥生产线投料、混料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尘管+1台脉冲布袋除尘（TA006）处理，处理后一同由1根29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SO2、NOx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21.29mg/m³（有组织）、SO2≤50mg/m³（有组织）、NOx≤200mg/m³（有组织）；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即氨≤24.8kg/h（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2、NO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SO2≤0.4mg/m³（无组织）、NOx≤0.12mg/m³（无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即氨≤1.5mg/m³（无组织）。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量为41120万m³/a，氨气总排放量为3.6255t/a，有组织排放量为2.3755t/a，无组织排放量为1.25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329.268t/a，有组织排放量283.276t/a，无组织排放量为45.992t/a；SO2总排放量为3.19576t/a，有组织排放量3.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4576t/a；NOx总排放量为14.97426t/a，有组织排放量14.7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1426t/a。

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净化设施去除效率≧60%，油烟需通过专门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高于周围10米建筑物1.5米以上。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GB16297- 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值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 dB。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含油手套以及抹布、废过滤棉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油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内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袋由废旧塑料回收企业回用；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喷淋池底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工程开工必须提前十五日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1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国土、规划、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8月3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二街镇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8月3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建设项目**

**审批审核签发单**

日期：2022年8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关于对《50万吨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专用肥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 | |
| **建设单位** | 云南农家乐农业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地点** | 昆明市晋宁区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批文号** | 昆生环晋复[2022]号 | | **环评类型** | | 报告表 |
| **主要内容** |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总占地面积66749.41m2，总建筑面积37461.58m2。建设1个生产车间、3个仓库、1个综合楼，1个办公楼。项目建设1条高塔造粒生产线、1条转鼓造粒生产线、1条挤压生产线、3条掺混生产线、1条液体水溶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7.55万元。 | | | | |
| **环评科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分管领导**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